

(教育管理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2.1
名称	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10月28日施行）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。 区委相关文件
实施机构	区级机关工委
职责边界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运行流程	制定方案-通知-开班-结班
运行要件	培训方案、通知、报名表、课程安排
责任事项	1. 起草培训方案，提交工委会研究。 2. 印发培训通知。 3. 汇总报名信息。 4. 开班。 5. 结班。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822